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55407

傳真：(02)23253823

電子信箱：cmtsai@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181024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協調會議結論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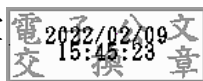
- 一、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046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本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惠請轉知所屬，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並依本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 三、本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查詢。
- 四、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



衛生、環保等單位詢問。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